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按以下指示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仁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Golden Villa Ltd.及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3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為或就實行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應當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彼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